

彰化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聯合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

112年5月19日（星期五）8時至
112年5月23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

繳費時間：

112年5月19日（星期五）8時至
112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止

初試時間：112年7月13日（星期四）

複試報名：112年7月18日（星期二）

複試時間：112年7月22日（星期六）

彰化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彰化縣112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另行公告）

彰化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12年5月 1日（星期一）	自行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以下簡稱教育處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網路報名及繳費	112年5月19日（星期五）至 112年5月23日（星期二）止	<u>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112年5月23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u> ，於甄選網站(網址預計112年5月18日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繳費時間至112年5月23日下午3時止，請確認繳費完成，交易明細表或繳款收據證明請務必留存)。
3	身心障礙等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截止時間	112年5月24日（星期三）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傳真至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並以電話確認。
4	列印准考證	112年7月3日（星期一）至 112年7月12日（星期三）止	繳費完成後自112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至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5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12年7月7日（星期五）	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甄選網站。 本次甄選不提供前一天開放查看考場，初試當天(7月13日)上午7時30分開放初試考場。
6	初試時間	112年7月13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起，考場：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7	公告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112年7月13日（星期四）	下午考試結束後公告於112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以下簡稱中策教師甄選網站，網址另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甄選網站）。
8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112年7月13日（星期四）	下午3時至6時至中策教師甄選網站申請。
9	初試正確答案公告	112年7月14日（星期五）	上午10時公告於中策教師甄選網站。
10	初試成績查詢	112年7月14日（星期五）	下午9時前公告於彰化縣112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應考人可上網登錄查詢。
11	初試成績複查	112年7月15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11時持准考證、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12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	中午12時前公告於彰化縣112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3	複試報名	112年7月18日（星期二）	上午10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於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辦理，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10】。 補件時間：112年7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14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12年7月21日（星期五）	中午12時前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甄選網站。 本次甄選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複試考場。
15	複試時間	112年7月22日（星期六）	上午8時預備，考場：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16	複試成績查詢	112年7月23日（星期日）	下午9時前公告於彰化縣112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應考人可上網登錄查詢。
17	複試成績複查	112年7月24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1時持准考證、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18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12年7月24日（星期一）	下午9時前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甄選網站。
19	公告代理教師暫定缺額	112年7月24日（星期一）	下午9時前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甄選網站。
20	代理教師登記資格審查	112年7月25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於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辦理，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15】。
21	公告代理教師分發介聘名單（含各類科排序）	112年7月26日（星期三）	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甄選網站。
22	正式教師錄取人員及代理教師分發介聘	112年7月27日（星期四）	正式教師錄取及備取人員上午8時30分至9時止至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辦理報到手續，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上午9時正式教師介聘。 代理教師下午1時30分至2時止至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辦理報到手續，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下午2時第1次代理教師介聘。
23	正式教師錄取人員及代理教師報到應聘	112年7月28日（星期五）	下午3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2.php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https://www.newboe.chc.edu.tw/>

※初試諮詢：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教務處 (04)7224122轉12

※複試諮詢：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教務處 (04)7381436轉203

※資格審查及介聘分發諮詢：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介聘中心 04-7280366轉5027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04-7531829

特教科04-7531819(特教教師)、04-7531859(專任輔導教師)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施行細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暨施行細則、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及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實施要點。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

- 一、國小普通班教師60名。
- 二、國小英語專長教師20名。
- 三、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10名。
- 四、國小專任輔導教師5名。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7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19條規定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三)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報名資格：

- (一) 報考人若同時具有多類科資格者，僅能擇一類科參加甄試。**重複報名並完成繳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繳費銷帳後不可修改報考類科。**

(二) 甄選科目及資格：

類科	報考資格
國小普通班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1、需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除第1項條件外，另需具有下列4款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 達到彰化縣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者(如附錄四)。 (4) 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1、需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除第1項條件外，另需取得加註輔導專長證書者。
註：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網址： http://ulist.moe.gov.tw/ 】。	

- (三) 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5），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2年8月15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四) 現行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暨112年10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6）。
- (五) 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註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准予先持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切結於112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註登記教師證書報名參加甄選。若無法於112年8月31日前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註登記教師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附件7）。
- (六)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 (七)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三、甄選榜示前發現有不符前規定甄選資格者，應取消參加甄選資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聘任資格，若已應聘，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肆、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甄選採初試與複試兩階段辦理，初試成績錄取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一、初試：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網路報名時間：自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112年5月23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於彰化縣112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預計112年5月18日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登錄報名，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登錄報名，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 (三) 繳交報名費：自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112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止。
- 1、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
 - 2、繳費方式：依系統之繳費說明，並確認繳費完成，交易明細表或繳款收據證明請務必留存。（各類繳款方式皆須自行負擔手續費）
- (四) 完成繳費後，自112年7月3日（星期一）起至112年7月12日（星期三）止，自行至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始完成初試報名程序。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檢附繳費轉帳單據證明，於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向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申請補印准考證。

- (五) 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參、甄選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複試：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須持委託書，如附件10）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亦不受理現場變更報考類科。

【如有意申請登記擔任彰化縣代理教師者，可於現場一併辦理，請填附件16】

- (二) 報名時間：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 (三) 報名、資格審查及補件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 (四)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1,000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複試報名應檢具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應一致為A4大小)各1份，正本驗畢當面發還，影本收繳備查，並請事先將影本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9）。

- 1、複試報名表（由初試報名網站下載，僅需正本，應考人需簽名或蓋章）。
- 2、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 IC卡）。
- 3、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附件1）：出生地欄位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個人記事欄不得省略）。各項繳驗證件與身分證明文件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 4、初試准考證正本。
- 5、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 6、合格教師證書；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下列各項證明資料之一：
 - (1) 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
 - (2) 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應另檢附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
- 7、切結同意書（附件2）。
- 8、報考同意書（附件3）。（無免附）
- 9、報考切結書（附件4）。（無免附）
- 10、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5）。（無免附）
- 11、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附件6）。（無免附）
- 12、另一類科或加科/註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附件7）（無免附）
- 13、報考英語專長教師相關資格證明。（無免附）

14、複試採計彰化縣所屬學校代理年資加分申請表：符合於本縣服務年資加分者，須於初試報名系統登錄採計年資，並應繳驗近3年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正本，請務必加註服務成績優良，未加註者不予採計(服務年資採計說明詳見附件8)。(無免附)

(六)補件時間：112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補件，逾時不受理(僅受理7月18日複試報名因資格審查未通過需補件者或服務年資證明文件需補件者之複審)。

(七)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伍、甄選時間

一、初試：112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起(8時45分以後不得進場)。

二、複試：112年7月2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

陸、甄選地點

一、初試：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林森路200號】。

二、複試：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98號】。

三、初試考場開放時間：112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7時30分。

四、本次甄選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考場查看；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將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甄選網站，不另行通知。

五、初試試場分配於112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甄選網站。

六、複試試場分配於112年7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甄選網站。

柒、甄選方式：

一、初試

(一)採筆試方式進行，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附錄一。

(二)考試科目、範圍、配分及時間：

類科	考試科目	考試範圍	配分	考試時間	題型
國民小學 普通科	教育專業科目	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	40%	(70分鐘) 0830—0940	選擇題50題(4選1，單選題；採電腦閱卷，請用2B鉛筆作答，未依規定作答或作答劃記不清
	國語文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40%	(70分鐘) 1020—1130	
	數學	1. 數學以高中程度為原則 2. 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	20%	(80分鐘) 1300—1420	

類科	考試科目	考試範圍	配分	考試時間	題型
國民小學 英語專長	教育專業科目	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	40%	(70分鐘) 0830—0940	楚，致電腦機器無法判讀正確計分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國語文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20%	(70分鐘) 1020—1130	
	英語	詞彙與表達、文法、克漏字、閱讀測驗	40%	(80分鐘) 1300—1420	
國小身心 障礙類 特殊教育 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	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	60%	(70分鐘) 0830—0940	
	國語文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20%	(70分鐘) 1020—1130	
	數學	1. 數學以高中程度為原則 2. 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	20%	(80分鐘) 1300—1420	
國民小學 專任輔導 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	30%	(70分鐘) 0830—0940	
	國語文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20%	(70分鐘) 1020—1130	
	輔導知能	輔導專業知能	50%	(80分鐘) 1300—1420	

(四) 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112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時，公告於112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以下簡稱中策教師甄選網站)，網址另行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甄選網站。

(五) 對初試試題參考答案有疑義之應考人，請於112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時至6時止，檢具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至中策教師甄選網站反映試題疑義，逾時恕不受理。

(六) 初試試題正確答案於 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公告於中策教師甄選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甄選網站。

二、複試：採口試、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

(一)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二) 每名應考人口試時間為15分鐘，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三) 每名應考人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時間為15分鐘，應考人於試教前30分鐘抽籤決定演示單元(版本單元如附錄三)，毋須檢附教案。

(四) 口試、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應考人不得攜帶個人檔案、教案、教具、媒材入場。

(五) 普通班教師、英語專長教師及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教學演示試場備有粉筆(白、紅、黃、藍、綠色)、板擦及教科書，不提供其他教具；專任輔導教師諮商技術演練試場針對各議題提供模擬個案供應考人於考試時模擬演練，不提供其他媒材。

(六) 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領域與範圍：

科別	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範圍
普通科	1、範圍：五年級下學期國語文康軒版或數學南一版。 2、由應考人於初試網路報名時選擇國文或數學演示(擇定後不受理修改)，於教學演示前30分鐘抽定演示單元。
英語專長	五年級下學期英語翰林版。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	1、範圍：四年級下學期國語文康軒版或數學南一版。 2、由應考人於初試網路報名時選擇國文或數學演示(擇定後不受理修改)，於教學演示前30分鐘抽定演示單元。 3、教學演示內容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為主且須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之學習策略科目(可自教育部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網站下載)。
專任輔導教師	1、以兒童可能發生問題作諮商技術情境演練，議題方向如下： (1) 家暴/目睹家暴。 (2) 脆弱家庭、疏忽照顧。 (3) 性平事件。 (4) 網路沉迷。 (5) 校園霸凌議題。 (6) 懼學-拒學。 (7) 校園危機或重大事件。 (8) 情緒困擾。 (9) 人際困擾。 (10) 行為偏差(含少事法觸法兒童)。 2、現場30分鐘前抽題，內文提示學生基本資料、學校及家庭背景資訊及諮商次數

(七) 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順位依初試准考證號碼排序。

(八) 應考人應於報到時間完成報到，若應試開始時間一到，經唱名3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捌、成績計算

一、初試

(一) 各科成績計算；總分以100分計，並以原始分數方式呈現。

(二) 各類科初試錄取人數：依初試結果，按各甄選類科預定錄取之名額 3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三) 如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四) 初試科目成績如有一科零分者，即不予錄取，且不得申請登記為代理教師。

二、複試

(一) 初試及複試成績合計以100分為滿分，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初試佔總成績30%，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佔總成績40%，口試佔總成績30%。

- (二)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類組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標準分數($T=10Z+50$)計算。
- (三) 服務年資加分：近3年內(108至110學年度)曾於本縣所屬國小擔任長期(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者，須於初試報名系統登錄受採計年資，並於複試報名時繳交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在職(離職)證明書，且加註服務成績優良】，經審核通過者予以加分。服務滿1學年(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實際服務滿9個月以上)者，複試教學演示原始成績加1分，最高加3分。
- (四) 依公告之甄選名額，依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決定錄取名單，並得視需要備取若干名。如未達錄取標準得減額錄取(錄取標準及備取名額由彰化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訂之)。
- (五)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1、國小普通班教師：總分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口試、教育專業科目、國語文、數學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2、國小英語專長教師：總分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口試、英語、教育專業科目、國語文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3、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總分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口試、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國語文、數學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4、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總分相同時依諮商技術演練、口試、輔導知能、教育專業科目、國語文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5、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彰化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玖、成績複查及甄選錄取公告：

一、甄選成績公告

- (一) 初試成績：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9時前。
- (二) 複試成績：112年7月23日(星期日)下午9時前。
- (三) 應考人可於成績公告後自行至彰化縣112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預計112年5月18日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個人成績，應考人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成績複查

- (一) 初試：112年7月15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1時。
- (二) 複試：112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 (三) 應考人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11)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2)至承辦學校申請複查：
 - 1、初試：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338號，電話：(04)7224122轉12】。

2、複試：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二段164巷41號，電話：(04)7381436轉203】。

(四) 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每人每科以一次為限。

(五)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答案卡及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或口試評分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錄取公告：

(一) 初試：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二) 複試：112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9時前。

(三) 錄取名單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甄選網站。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正式教師分發及介聘：

一、錄取教師分發介聘作業

(一) 分發時間：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9時止辦妥報到手續，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二) 分發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98號，電話：(04)7280366轉5027】。

(三) 分發方式：正取及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及准考證正本，親自報到；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13）及雙方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始得參加分發。現役軍人須一併提出具服役證明。

(四) 分發介聘作業程序：錄取人員依各類科別成績高低依序唱名選填志願學校，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由現場次一名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

二、分發介聘報到作業：

(一) 正式教師於分發完成後，應攜帶介聘通知單、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於112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手續，並依各校所訂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及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 各校教評會應就甄選錄取介聘人員作**實質審查**，應聘人員若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適任之情事，得予拒絕並報彰化縣政府核備。

(三) 經分發錄取之正式教師，於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手續後放棄聘任，請於112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檢送放棄聘用切結書送達分發學校。所遺缺額列入該校代理教師職缺。

拾壹、代理教師介聘登記、資格審查及分發

一、申請登記為代理教師資格：

(一) 參加彰化縣112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含未達初試錄取標準)者,始能登記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國小特教班(身心障礙類)、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二) 參加112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甄選策略聯盟(含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含未達初試錄取標準),始能登記國小資訊專長、美術專長、音樂專長、體育專長、國小特教班(資賦優異類)、國小附幼代理教師。

(三) 筆試科目無缺考或零分者。(有一科為零分者,不得申請登記為代理教師)

二、申請登記為代理教師類別:(分類申請,分別列冊候用)

※分發學校以有委託彰化縣政府者為限,未委託之學校由該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登記類別		名額	資格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參加彰化縣112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甄選。 2、需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3、採計教育專業科目、國語文、數學初試原始成績決定列冊候用順序。
國小專長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	7月24日 於彰化縣甄選 介聘天地網站 公告	1、參加彰化縣112學年度國小英語專長教師甄選。 2、需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採計教育專業科目、國語文、英語初試原始成績決定列冊候用順序。
	美術專長		1、參加中區策略聯盟國小美術專長教師甄選。 2、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3、採計教育專業科目、國語文初試原始成績決定列冊候用順序。
	資訊專長		1、參加中區策略聯盟國小資訊專長教師甄選。 2、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3、採計教育專業科目、國語文、數學初試原始成績決定列冊候用順序。
	體育專長(含舞蹈)		1、參加中區策略聯盟國小體育專長(含舞蹈)教師甄選。 2、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3、採計國語文初試原始成績決定列冊候用順序。
	音樂專長		1、參加中區策略聯盟國小音樂專長教師甄選。 2、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3、採計教育專業科目、國語文初試原始成績決定列冊候用順序。
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	身心障礙類		1、參加彰化縣112學年度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甄選。 2、需持有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3、採計教育專業科目、國語文、數學初試原始成績決定列冊候用順序。
	資賦優異類		1、參加中區策略聯盟國小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甄選。 2、需持有國民小學階段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 3、採計教育專業科目、國語文、數學初試原始成績決定列冊候用順序。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參加彰化縣112學年度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2、需持有國民小學階段加註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 3、採計教育專業科目、國語文、輔導知能初試原始成績決定列冊候用順序。

登記類別		名額	資格
國小 附幼 代理 教師	學前普通班		1、參加中區策略聯盟學前普通班教師甄選。 2、需持有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採計教育專業科目、國語文初試原始成績決定列冊候用順序。
	學前特教班		1、參加中區策略聯盟學前特教班教師甄選。 2、需持有幼兒（稚）園身心障礙類特教班合格教師證書。 3、採計教育專業科目初試原始成績決定列冊候用順序。

三、申請登記費用：申請單類別代理教師登記費新臺幣200元整。每次登記以1項目為限，不受理多類科登記（登記依序列冊候用，是否分發得視缺額；經登記繳費後恕不退費，請審慎考量）。

四、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地點：

（一）登記及資格審查時間：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

（二）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博學樓大會議室(地址：彰化市中興路98號)。

（三）現場審查驗正本，正本驗後發還。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項次	審查程序及應攜帶資料	備註
1	教師身份確認，需驗證資料： ☐ 身分證 ☐ 准考證 ☐ 委託書(附件15，委託報名者適用) ☐ 戶籍謄本(更名者適用)	※委託報名者需繳驗雙方身分證件正本。 ※戶籍謄本上需有更名記事。
2	確認成績 ☐ 成績單	※無寄發成績單者自行網路列印。
3	資格審查，需驗證資料： ☐ 代理教師登記表(附件16) ☐ 申請階段類別教師證書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未取得教師證之半年制實習教師適用) ☐ 實習教師證書(未取得教師證之一年制實習教師適用) ☐ 複檢證明書(尚在辦理複檢者適用) ☐ 辦理加科登記證明書(尚在辦理加科登記適用) ☐ 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證明文件。 ☐ 成績單	※相關證明如非中文文件，請附中譯本。 ※無寄發成績單者自行網路列印。
4	繳費：代理教師介聘登記一項目新臺幣200元。	※恕不受理退費。
5	繳交證件： ☐ 委託書正本(有委託者) ☐ 代理教師登記表(附件16) ☐ 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五、申請登記列冊排序方式：

(一)各該科類別代理教師以初試筆試原始分數加總後，分類別列冊。

(二)成績採計原則：

- 1、國小普通班、資訊專長、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採計教育專業科目、國語文、數學。總分相同時，依據教育專業科目、國語文、數學順序之成績高低排序候用，分數相同，現場抽籤決定。
- 2、英語專長採計教育專業科目、國語文、英語。總分相同時，依據教育專業科目、國語文、英語順序之成績高低排序候用，分數相同，現場抽籤決定。
- 3、美術專長、音樂專長、學前普通班代理教師採計教育專業科目、國語文。總分相同時，依據教育專業科目、國語文順序之成績高低排序候用，分數相同，現場抽籤決定。
- 4、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採計教育專業科目、國語文、輔導知能。總分相同時，依據教育專業科目、國語文、輔導知能順序之成績高低排序候用，分數相同，現場抽籤決定。
- 5、體育專長(含舞蹈)代理教師採計國語文；學前特教班代理教師採計教育專業科目，分數相同，現場抽籤決定。

六、公開分發作業：

- (一)參加代理教師分發作業名單(含各類科排序)於112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不再以書面另行通知。
- (二)第一次分發日期：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小辦理(後續分發時程、地點，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不再以書面另行通知)。本府並得視學校實際需求廣續辦理各次分發作業。
- (三)參加分發作業者需持國民身分證，親自到分發現場；如有重大事由不克親自參加分發時，須備妥委託書、申請者本人及受託者之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始得參加分發。現役軍人須一併出具服役證明。
- (四)各類科別依成績高低先後唱名依序填選志願學校，經唱名3次不到者，以放棄錄取論；由現場次一名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到場不選校者，得申請保留1次，其分發順序列於所有分發作業列冊候用人員之後。
- (五)各類別代理教師列冊候用人員如已分發完畢，各該階段科類別仍有缺額時，由各缺額學校自行辦理各該階段科類別代理教師甄選作業。
- (六)申請登記代理教師候用期限至112年9月30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代理教師分發後，應攜帶介聘通知、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親自至各介聘學校人事室辦理辦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聘任之，並依各校所訂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9條情形經分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未通過，或未具有各該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拾貳、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

- (一)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 (二)持有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2年4月18日之後）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 (三)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應考人，並持有相關醫療證明者。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112年5月24日（星期三）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並以電話確認：

- (一)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2年4月18日之後）、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相關醫療證明。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14-1）。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傳真：傳真：(04)7235290；電話：(04)7224122轉12。

三、複試欲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複試報名時繳附「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4-2）。

四、符合本項規定服務對象之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應考人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 (三)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2倍）。
- (四)代讀試卷（限全盲者，由監試人員代讀）。
- (五)代謄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應考人在影印放大2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或在試卷上填入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

2、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

- (六)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七)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八)提供特殊桌椅，但應考人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五、申請應考服務時間截止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應考一週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

(一) 初試：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338號，傳真：(04)7235290，電話：(04)7224122轉12】。

(二) 複試：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二段164巷41號，傳真：(04)-7370732，電話：(04)7381436轉203】。

拾參、本簡章經彰化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彰化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甄選網站。

拾肆、附則：

- 一、**本次甄選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試場；**報名、考場及介聘分發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建議儘量勿開車前往。
- 二、**如遇流行疫情、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原甄選日程、地點須更動，或需進行相關甄選防護措施，**將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彰化縣112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請應考人隨時留意上開網站之公告，並應依本縣相關規定參加甄選，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 三、現役軍人參加彰化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義務役致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錄取資格予以保留。
- 四、本次經專長類科甄選錄取者應以專長專用為原則，英語專長教師不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餘經甄選錄取分發者，除其他特殊規定外，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五、國小英語專長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及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正式錄取人員，應以甄選錄取聘任類科實際服務滿5年，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轉任其他類科或教育階段別之教師。
- 六、本次甄選正式錄取分發至本縣國小之各類科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 八、本次甄選錄取各類科之初任教師應參與教育部及彰化縣政府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另英語專長教師應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國中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工作坊等相關知能研習；相關研習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九、本次甄選錄取之英語專長教師，需配合112學年度至114學年度彰化縣課程博覽會，進行教師公開授課觀摩。
- 十、本報名表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作為彰化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之目的使用，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十一、**附錄：**
 - (一) 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二) 複試（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與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三) 彰化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教學演示抽籤一覽表。
- (四) 彰化縣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壹、初試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除第1節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准離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三、文具自備，必要時得使用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電子裝置等電子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等，放置於試場前方獲指定場所，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初試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彰化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彰化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第 1 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4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或考試結束鐘(鈴)響畢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1.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
2.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參、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請應考人注意：

進入試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行動電話、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及其它物品均應置於臨時置物區。如發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穿戴式裝置例舉

<p>Google Glass</p>  <p>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p>	
<p>ASUS ZenWatch</p>  <p>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p>	<p>Apple Watch</p>  <p>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p>
<p>Samsung Gear S</p>  <p>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p>	<p>Sony SmartBand-Talk</p>  <p>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p>

**彰化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與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複試應考人的應試順序，由主辦單位參考准考證號碼分組排序，並事先公告。
- 二、參加複試的應考人，進入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及口試試場時，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到區報到。
- 三、進入準備區後，手機隨即關機。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不得攜入場應試，違者不予計分。
- 四、**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口試順序請以表定為準**。應試者應在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準備時間開始前攜帶准考證與身分證件至報到區報到，並由在場工作人員引導依照表定時間進入準備室抽籤及準備，表定應試時間到前5分鐘，將由準備區工作人員引導進入預備區就坐。口試前15分鐘攜帶准考證與身分證件至報到區報到，並至預備區就座。應考人應於報到時間完成報到，若應試開始時間一到，經唱名3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國民小學普通班、英語專長、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諮商技巧演練：
 - （一）第1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8時30分抽定教學演示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9時上台教學演示/諮商技巧演練。
 - （二）如第2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8時45分抽定教學演示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9時15分上台教學演示/諮商技巧演練，餘依此類推。
- 六、時間限制：（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布置及退場時間）
 - （一）教學演示：以15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3分30秒時，按第1次鈴，14分30秒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請應考人務必結束，收拾場地並將黑板擦乾淨後離開試場。
 - （二）諮商技術演練：以15分鐘為限(10分鐘演練與5分鐘提問)，演練由服務人員於9分鐘舉牌提示，10分鐘停止演練。提問於4分30秒舉第二次牌提示。5分鐘時請考生務必結束，收拾場地並離開試場。
 - （三）口試：以15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4分鐘時，按第1次鈴，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七、試教及口試均不得攜帶個人檔案、教案、教具入場。
- 八、試場之配當及每位應考人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及口試序號，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彰化縣112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九、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彰化縣112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彰化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教學演示抽籤一覽表

國民小學普通科教師

國語－五年級下學期康軒版		數學－五年級下學期南一版	
抽籤號碼	單元	抽籤號碼	單元
1	名人記趣	1	分數的乘法
2	秋江獨釣	2	小數的乘法
3	智救養馬人	3	扇形
4	故宮「挖」寶趣	4	正方體和長方體
5	恆久的美	5	整數、小數除以整數
6	戲迷	6	生活中的大單位
7	舞動美麗人生	7	柱體、錐體和球體
8	動物的尾巴	8	比率和百分率
9	生命中的「大石頭」	9	容積和容量
10	果真如此嗎？	10	怎樣列式
11	湖光山色		
12	田園交響曲		
13	山豬學校，飛鼠大學		
14	湖濱散記		

國民小學英語專長教師

英語－(五年級下學期翰林版)

抽籤號碼	單元
1	What Day Is Today?
2	What Do You Want for Dinner?
3	Do You Have PE Class on Monday?
4	Whose Workbook Is This?

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

國語－四年級下學期康軒版		數學－四年級下學期南一版	
抽籤號碼	單元	抽籤號碼	單元
1	選拔動物之星	1	多位數的乘與除
2	心動不如行動	2	四邊形
3	一束鮮花	3	簡化計算
4	米食飄香	4	周長與面積
5	讀書報告－藍色小洋裝	5	小數乘法
6	我愛鹿港	6	等值分數
7	未來的模樣	7	數量規律
8	小黑的新發現	8	概數
9	向太空出發	9	時間的計算
10	小青蛙想看海	10	立方公分
11	窗前的月光		
12	如來佛的手掌心		

附錄四

彰化縣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2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120071628 號函修訂(112 年 1 月 6 日修訂版)

檢定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 英語檢定	檢 定 項 目	依據來源/ 備 註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以上複 試通過 接收技能—聽 讀通過 產出技能—說 寫通過	聽 說 讀 寫	<p>➤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_tests.htm</p>
外語能力測 驗(FLPT)	接收技能—總 分 195 以上 產出技能— 口說 S-2+ 以上 寫作 B 以上	聽 說 讀 寫	<p>◎ 英語測驗分筆試(接收技能-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以及口試、寫作測驗。</p> <p>➤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_tests.htm</p>
托福網路測 驗(TOEFL iBT)	閱讀 18 以上 聽力 17 以上 口說 20 以上 寫作 17 以上	聽 說 讀 寫	<p>◎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https://m.toefl.com.tw/ITP/AboutITP/AboutDetail?aboutid=24</p>
雅思(IELTS)	5.5 以上	聽 說 讀 寫	<p>➤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https://www.cambridgeenglish.org/tw/exams-and-tests/cefr/</p>
劍橋五級國 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B2 First 以上	聽 說 讀 寫	<p>➤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https://www.cambridgeenglish.org/tw/exams-and-tests/cefr/</p>
劍橋領思實 用英語英語 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160 以上	聽 說 讀 寫	<p>◎ 分數含聽讀測驗、口說測驗與寫作測驗，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p> <p>➤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https://www.cambridgeenglish.org/tw/exams-and-tests/cefr/</p>
劍橋領思職 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60 以上	聽 說 讀 寫	<p>➤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https://www.cambridgeenglish.org/tw/exams-and-tests/cefr/</p> <p>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Linguaskill General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的聽力、閱讀、口說及寫作測驗的成績呈現方式皆相同。</p> <p>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於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p>
PTE 學術英 語考試 PTE	聽力 59 以上 閱讀 59 以上 口說 59 以上 寫作 59 以上	聽 說 讀 寫	<p>◎ 無分項考試。</p> <p>◎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p> <p>➤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pearson.com.hk/zh_HK/qualifications/pte/pte-general/test-information.html</p>
多益英語測 驗(TOEIC)	聽力 400 以上 閱讀 385 以上	聽 讀	<p>◎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oia.ncu.edu.tw/attachments/article/992/2018%20language.pdf</p>

檢定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 英語檢定	檢 定 項 目	依據來源/ 備 註
多益口說與 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 以上 寫作 150 以上	說 寫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oia.ncu.edu.tw/attachments/article/992/2018%20language.pdf
Anglia 安格 國際英檢測 驗	Advanced Level 以上	聽 說 讀 寫	◎ 成績須符合 PASS 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 https://www.anglia.org/exams/cefr
BULATS 劍橋 博思國際職 場英檢	Level 3 以上	聽 說 讀 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臺灣辦事處 108 年 9 月 23 日 劍 108 字第 10030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 語測驗 TOEIC	750 以上	聽 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紙筆測 驗 (TOEFL ITP)	聽力 54 以上 文法結構 53 以 上 閱讀 56 以上	聽 讀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https://m.toefl.com.tw/ITP/AboutITP/AboutDetail?aboutid=24
托福 CBT 測 驗(TOEFL CBT)	197 以上	聽 讀 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 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 驗(TOEFL PBT)	聽力與閱讀： 527 以上 寫作 4 以上	聽 讀 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 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 同於 CEFR 之 B2 級成績。 ◎ 部分區域已停考。 ◎ 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 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英語檢定考試需包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達本表對應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標準。

附件1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類別： (限填1類-自填) 編號： (請自填初試准考證號碼) 112 年 7 月 日

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個人記事欄不得省略)(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切 結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3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同 意 書

(公立現職教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公立現職教師用)

本人_____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2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原 服 務 學 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公費生教師用)

本人_____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切 結 書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適用)

本人_____已取得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若無法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切 結 書

(另一類科或加科/註登記教師證書取得適用)

本人_____已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惟所報考甄選類科所需另一類科或加科/註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如蒙錄取，若無法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採計彰化縣所屬學校代理年資加分申請表

報考類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應考人姓名：_____

學年度	服務學校 (應考人自填)	服務期間起訖 (應考人自填)	具備開立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請打「V」	應考人自填 申請採計分數 (應考人自填)	甄選審核 (由審核人員填寫)
108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請加____分	☐ 通過 ☐ 不通過 審核人員核章：
109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請加____分	☐ 通過 ☐ 不通過 審核人員核章：
110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請加____分	☐ 通過 ☐ 不通過 審核人員核章：
合計				申請共加____分	共加____分 審核人員核章：

說明：

- 1、加分對象及方式：最近 3 個學年度（108 至 110 學年度）曾於本縣所屬國小擔任長期（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實際服務滿 9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採計服務年資加分；服務滿 1 學年（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實際服務滿 9 個月以上）者，複試教學演示原始成績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 2、加分證明：應考人提供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正本，且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相關文字及擔任代理教師之起訖日，未加註者不予採計。
- 3、請應考人須於初試網路報名時覈實登錄得採計年資資料（非 108 至 110 學年度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未於報名截止前於報名系統上登錄相關資料者，恕不採計，並於複試報名時攜帶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進行實質審查，審查通過者予以加分，逾期將無法受理加分。

應考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審查證件一覽表（複試）

※審查項目如下表：

32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受委託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11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初試－教育專業科目 ☐ 初試－國語文 ☐ 初試－英語 ☐ 初試－輔導知能 ☐ 初試－教育專業科目(加重特殊教育比重) ☐ 初試－數學 ☐ 複試－口試 ☐ 複試－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			
※申請複查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初試－教育專業科目 ☐ 初試－國語文 ☐ 初試－英語 ☐ 初試－輔導知能 ☐ 初試－教育專業科目(加重特殊教育比重) ☐ 初試－數學 ☐ 複試－口試 ☐ 複試－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初試：112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複試：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三、申請方式：應考人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2）於成績複查時間內至承辦學校申請複查：
初試：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338號，電話：(04)7224122轉12】
複試：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二段164巷41號，電話：(04)7381436轉203】。
- 四、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答案卡及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或口試評分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 查 委 託 書

☐ 初試

☐ 複試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向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彰化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受委託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分發介聘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公開分發介聘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受委託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 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情 形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2倍）。 ☐ 代讀試卷（限全盲者，由監試人員代讀）。 ☐ 代謄答案卡： ☐ 應考人在影印放大2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或在試卷上填入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 ☐ 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 其他（請敘明理由）：_____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繳交正反兩面影本）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2 年 4 月 18 日之後） ☐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 其他：				
報考科別：	申請人 簽名或 蓋章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 查符 ☐ 不通過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應於112年5月24日（星期三）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並以電話確認。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 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 礙 情 形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_____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放大鏡 ☐ 擴視機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 其他（請敘明理由）：_____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繳交正反兩面影本）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2 年 4 月 18 日之後） ☐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 其他：				
報考科別：	申請人 簽名或 蓋章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 查符 ☐ 不通過
准考證號碼：					

※本表應於複試報名時繳交。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登記分發申請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參加彰化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登記，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彰化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受委託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登記分發申請表

甄選縣市：【 】 准考證號碼：【 】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簽章	
性 別	☐ 男 ☐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手機：		
學 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校名及系所：()()系()所 2. 校名及系所：()()系()所				

甄選報名 選填之科類別	申請科類別項目 【應考人限勾選一項】	審核介聘資格 【應考人限勾選一項以備審核】	審核者 簽章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持有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A.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A. 參加彰化縣112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甄試	
	☐ B.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 B. 參加彰化縣112學年度國小英語專長教師甄試	
	☐ C. 國小資訊專長代理教師	☐ C. 參加中區策略聯盟國小資訊專長教師甄試	
	☐ D. 國小美術專長代理教師	☐ D. 參加中區策略聯盟國小美術專長教師甄試	
	☐ E. 國小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 E. 參加中區策略聯盟國小音樂專長教師甄試	
	☐ F. 國小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 F. 參加中區策略聯盟國小體育專長教師甄試	
國小特教班 代理教師	☐ G. 國小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	☐ G. 參加彰化縣112學年度國小特教班(身心障礙類)教師甄試	
	☐ H. 國小資優類代理教師	☐ H. 參加中區策略聯盟國小特教班(資賦優異類)教師甄試	
國小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	☐ I.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 I. 參加彰化縣112學年度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甄試	
學前普通班 代理教師	☐ J. 學前普通班代理教師	☐ J. 參加中區策略聯盟學前普通班教師甄試	
學前特教班 代理教師	☐ K. 學前特教班代理教師	☐ K. 參加中區策略聯盟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試	

收費者簽章	甄選成績(原始分數)			總分(原始分數)	排序
	教育	國語	數學(英語)		